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2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4日，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